

不可說的在言噤聲：藍騰的反色情論證*

鄭光明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25137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摘要

色情刊物會使得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因而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嗎？對此，女性主義者麥肯能的回答是肯定的，而許多自由主義者的回答則是否定的，甚至認為這個主張非常荒謬。為此，藍騰特別援引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並主張：色情刊物之所以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其原因在於色情刊物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而這等於使得婦女的言論不能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本文將主張：藍騰的主張會誤以說話者和聽者太多義務；為此，我們必須主張一種對聽者不要求任何「最低限度接收度」的言論自由觀，以避免上述問題。

關鍵詞：色情權利、說話做行論、麥肯能、藍騰、不可說的在言噤聲

投稿日期：97.8.8；接受刊登日期：97.12.2；最後修訂日期：98.1.6

責任校對：張文綺、黃思詠、張滌之

* 本文初稿曾於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台灣哲學學會「批判與反思」哲學研讀會上宣讀，修訂稿也曾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東吳大學為祝賀我的恩師林正弘老師七十大壽所辦的「哲學家對科學的關懷」研討會上宣讀。謹以此文獻給林正弘老師，以感謝老師對筆者多年來之指導。此外，筆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者對本文所提供的寶貴建議，也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筆者研究計畫之慷慨資助（計畫編號：NSC 96-2628-H-032-003-MY3）。

壹、前言

色情「僅僅是一種言論或字詞而已」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我們似乎不應禁止色情，因為依自由主義之見，我們擁有言論自由，而不管言論的內容為何，我們都必須保障言論自由。然而許多女性主義者並不認為色情刊物「僅僅是一種言論或字詞而已」。例如麥肯能 (Catharine MacKinnon)、洪斯比 (Jennifer Hornsby)、藍騰 (Rae Langton) 以及魏斯特 (Caroline West) 就不約而同的指出：色情刊物會使得婦女遭到噤聲 (silence) 的命運，因此我們當然應該禁止色情刊物。然而乍看之下，我們實在很難理解「色情使得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究竟是什麼意思。如果這個主張是說「色情阻止婦女發聲」，則顯然是無法成立的。如果這並非其真意，則我們實在很難理解為何有人能因為色情刊物而遭到噤聲的命運。因此，在面對這些難以回答的問題時，很多哲學家乾脆直接駁斥這個主張。例如當代自由主義大將德渥肯 (Ronald Dworkin) 就認為這個主張非常荒謬 (1991: 103, 108)。麥克曼 (Frank I. Michelman) 更認為：色情也許造成婦女難以使得自己的言論具有公信力或有效的為他人所聞，然而由於色情的出版或消費，顯然並沒有直接或不可避免的使婦女無法發聲，因此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上述主張，其實只不過是「一種譬喻」(metaphorical) 而已 (Michelman, 1989: 296, n. 13)。然而藍騰卻認為麥肯能的主張既不荒謬，而且也絕非譬喻而已。為此，藍騰在其〈說話做行與不可說的做行〉(“Speech Acts and Unspeakable Acts”) 一文中，曾針對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的質疑提出非常有趣的回應。本文的目的，即在於對藍騰的回應進行徹底分析，期能一方面評判藍騰的主張是否能夠成立，另一方面也間接回答下列這些非常有趣的問題：當我們說某人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究竟是指這個人擁有什麼自由？如果言論自由不應僅僅停留在「字

詞」層面，那麼那些比「字詞」層面還要多出來的要素，究竟是什麼？

貳、色情、噤聲與「不能拿話做事」

為何色情會對婦女的言論造成噤聲效果，並因此侵害婦女的言論自由呢？對此，麥肯能在其《未修正的女性主義》(*Feminism Unmodified*)一書中曾指出：色情刊物的存在，使得婦女淪落為性對象；而「性對象」的言論是「不可能」或「沒有價值」的 (MacKinnon, 1987: 179)。然而為何如此呢？在《言論而已》(*Only Words*)一書中，麥肯能進一步指出：色情刊物會使得婦女的言論失去可信度以及權威性，因此婦女既無法用語言來表達自己的觀點，人們也會因為難以理解婦女的思想而對婦女造成「噤聲」的效果；其結果，則是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權利——例如：受到色情刊物影響，女性所說出的「不」被誤認為是表示「是」；如此一來，婦女就「無法用語言來說出自己所知道的事情」(MacKinnon, 1993: 4-5)。麥肯能因此質疑道：如果一個制度僅僅保護了男性的言論自由，而卻使得男性的言論自由壓制了女性的言論自由，那麼就根本不是真正保護言論自由的制度 (MacKinnon, 1992: 483-484)！

然而當麥肯能說「色情會使女性遭到噤聲」時，她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對這個問題，女性主義者藍騰給我們非常有趣的答案。藍騰首先指出「噤聲」可以有下列兩種意義：

1. 「噤聲」是指沒有發出聲音；
2. 「噤聲」是指沒有展現任何說話做行 (speech act)。(Langton, 1993: 327)

如果在「色情會使女性遭到噤聲」此一主張中，「噤聲」一詞的意

思竟然是「沒有發出聲音」(即意義 1)，那麼麥肯能的主張顯然不能成立，因為我們實在無法理解為何色情刊物的存在，會使得婦女無法發出聲音說話！藍騰顯然也注意到了這一點，因此她把注意的焦點放在意義 2——即：「噤聲」是指沒有展現任何說話做行。然而什麼是「說話做行」呢？在此，藍騰其實是援引英國語言哲學家奧斯丁 (John Austin) 的說話做行論 (speech-act theory) 來為自己的主張提供理論基礎。為了清楚明瞭藍騰的主張，我們有必要先說明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

奧斯丁最著名的主張之一，是率先提出「言說做行」(performatives) 此一概念。奧斯丁指出：當一個人在適當環境中展現「言說做行」時，他(她)也同時透過言說而「做了某些事情」。為此，奧斯丁特別舉例說明：如果一個人手中握著瓶子，而且在適當的場合中說「我現在把這艘船命名為『伊莉莎白』」，此時這個人已經為一艘船命名為「伊莉莎白」了。這就是「言說做行」的典型——藉由「我現在把這艘船命名為『伊莉莎白』」這句話，一個人也同時為一艘船命名了。由此可見，言說其實是一種行動 (action)。為此，奧斯丁還特別以「在言做行」(illocutionary acts) 此一概念稱之，並認為「言說做行」其實只不過是「在言做行」中的一類而已。為了更清楚明瞭奧斯丁的主張，讓我們進一步分析「在言做行」此一概念。

依奧斯丁的主張，「在言做行」就是一個說話者在言說時「同時做的事情」(things done in speaking)，例如當一個人用言說通知、命令、警告某人時，這個人也同時展現了通知、命令、警告等「在言做行」。不過「在言做行」並不是我們言說的同時所做的唯一事情。奧斯丁認為：當我們言說時，我們也同時展現了「言辭做行」(locutionary acts) 與「由言做行」(perlocutionary acts)。所謂「言辭

做行」，是指一個說話者的言說行為本身 (speaking)——亦即，「言辭做行」其實與言說的「指稱」(reference) 和「意義」(meaning) 有關；而「由言做行」則是指一個說話者「藉由言說所做的事情」(things done by speaking)——例如一個說話者可以用言說來取悅、恐嚇或說服他人，此時「取悅」、「恐嚇」與「說服」就是說話者展現的「由言做行」。¹

爲了對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有更深入的了解，讓我們借用奧斯丁自己提出的例子說明。兩位男士站在一位女士身旁，此時第一位男士轉身對第二位男士說：「槍殺她！」第二位男士嚇了一跳，不過還是舉起槍朝著女士射擊了。假設我們目擊這一切，並要把槍擊過程記錄下來。此時我們會說：當第一位男士對第二位男士說：「槍殺她！」時，「槍殺」一詞是指「舉起槍射擊」，而「她」則是指「身旁這位女士」。上述描述正是奧斯丁所說的「言辭做行」——即：當我們展現「言辭做行」時，我們是說出了一句具有特定意義的語句。然而除此之外，我們還目擊了更多事情。我們還可以描述整件槍擊事件如下：藉著說出「槍殺她！」這句話，第一位男士使得第二位男士「嚇了一跳」；而藉著說出「槍殺她！」這句話，第一位男士「說服」了第二位男士舉起槍朝著女士射擊。在上述描述中，「嚇了一跳」以及「說服」正是奧斯丁所說的語言所具有的「由言做行」或「由言效果」。然而如果我們認爲這就是我們所目擊的一切，那就大錯特錯了——因爲如此一來，我們就忽略了第一位男士在說出「槍殺她！」這句話時所同時做的事情！當第一位男士說出「槍殺她！」這句話時，他其實也是在「催促」第二位男士槍殺這位女士！在此，「催促」正是奧斯丁所說的「在言做行」——亦

¹ 關於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請見Austin (1962)。

即：當第一位男士說出「槍殺她！」這句話時，他其實也正在做一件事情，即催促第二位男士槍殺這位女士 (Austin, 1962: 101)。

有了以上的了解，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分析藍騰的主張。藍騰認為：色情刊物所造成的危害，可以從「色情刊物的內容 (content) 和所造成的效果 (effects)」以及「構成色情刊物的行動本身」(the actions constituted by pornographic speech) 這兩方面來探討。透過上述說話做行論的分析，藍騰因此主張：色情刊物並不僅是言論 (speech) 而已，而且還是「使婦女噤聲的說話做行」；若是如此，則色情刊物當然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因此應該禁止 (Langton, 1993: 293-295)。² 然而何以色情刊物是「使婦女噤聲的說話做行」呢？而這又和「婦女的言論自由遭到侵害」有何關聯呢？對此，藍騰特別指出：言辭做行只不過是說話者用來做事的工具而已，本身什麼也不是。如果我們提供他人某個工具，而他人卻不能拿這個工具來做事，則提供他人工具，本身就一點意義也沒有；同理，如果我們允許婦女說話，而婦女卻不能拿話做事，則婦女就等於沒有言論自由 (Langton, 1993: 327)。然而婦女何以「不能拿話做事」呢？而如果婦女果真「不能拿話做事」，這又和色情刊物有什麼關係呢？對於這些問題，藍騰的回答如下：色情刊物的存在，正是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或遭到噤聲) 的元凶，而這也是婦女的言論自由為何遭到侵害的原因所在！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把藍騰的回答整理成下列論證：

² 此外，藍騰還指出：色情刊物還描繪、導致了婦女臣屬於男性，因此其本身也是「使得婦女臣屬於男性」的行動 (it is itself an act of subordination)。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這個論點宜另文探討。關於這個論點的詳細分析，可見筆者的另一篇文章 (鄭光明，2008)。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或者：使婦女噤聲)；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然而上述論證顯然是個無效論證。問題的關鍵，在於「不能拿話做事」(“cannot do things with words”)一詞的意義，其實非常模糊。對於這個問題，所幸藍騰為我們提供了非常清楚的說明。藍騰首先指出：一個說話者在說話時，通常也同時想藉由其言論而展現某種說話做行；為了讓說話者噤聲，我們可以讓這個說話者暢所欲言，可是卻使其無法藉由其言論而展現某種說話做行。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的說話做行就會變成「不可說」(unspeakable)了，因此當然也就無法藉由其言論而展現某種說話做行了——亦即：說話者就「不能拿話做事」並遭到「噤聲」了。然而色情又如何使婦女「不能拿話做事」、遭到「噤聲」、並因而使其某些說話做行變成「不可說」呢？為此，藍騰認為色情刊物使得婦女無法用其言論而展現諸如「拒絕」、「抗議」等在言做行；其結果，則是使得婦女的在言做行「失能」(disable)了——婦女再也不能用其言論來展現某些在言做行 (Langton, 1993: 299-327)。

然而至此，我們還是不清楚何以色情刊物會使得婦女的說話做行變成「不可說」或「失能」，並使得婦女因此「不能拿話做事」。不過為了討論便利起見，筆者打算在第參節中再深入討論這個問題。讓我們再回頭討論上述論證中「婦女不能拿話做事」一詞的意義。由上述討論可見：藍騰所說的「婦女不能拿話做事」，其實是指「婦女只能展現言辭做行，卻不能藉由言辭做行而展現其所意圖的在言做行」。換言之，依藍騰之見：

當我們說一個人「不能拿話做事」(或遭到噤聲)時，我們是指他(她)只能展現言辭做行，卻不能藉由言辭做行而展現其

所意圖的在言做行。

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主張爲藍騰的「不能拿話做事」主張。如此一來，爲了對藍騰的立場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並順便把「不能拿話做事」一詞的確切意義一併考慮進去，我們就可以把上述論證修改成下列這個有效論證：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得婦女不能藉由其言辭而展現其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即：色情刊物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

前提 2：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不能藉由其言辭 L 而展現其所意圖的在言做行，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前提 1 顯然是我們剛才留下來還未討論的問題——即：何以色情刊物會使得婦女的說話做行變成「不可說」或「失能」，並使得婦女因此「不能拿話做事」？至於前提 2 則是新的問題。現在我們的問題是：前提 1 和前提 2 何以能夠成立呢？

參、色情與在言失能

讓我們首先探討前提 1 何以能夠成立。所幸，對於這個問題，藍騰爲我們舉了三個例子說明。首先，藍騰特別援引當代哲學家戴維森 (Donald Davidson) 所舉的例子：

有一個演員要在舞台上表演「房子失火」的戲。當他演出時，舞台真的失火了，所以他大叫：「失火了！」可是觀眾卻無動無衷，仍然繼續欣賞戲劇。為了警告觀眾真的失火了，這個演員又大叫：「失火了——我是說真的！」可是觀眾仍然無動無衷。(Davidson, 1984: 269)

在這個例子中，雖然演員爲了警告觀眾而展現了適當的「言辭做行」(即：「失火了！」)，可是卻一點也沒有警告觀眾，因爲他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和劇院有關的習慣，阻止他展現「警告」此一在言做行——換言之，在這個例子中，演員根本就「不能拿話做事」！

此外，藍騰還舉了第二個例子：

有位男士想要結婚，因此和女伴一起到教堂，並對著神父說：「我願意！」可是這位男士事後卻驚覺這個神父原來只是個演員而已！(Hornsby & Langton, 1998: 26)

在上述例子中，雖然這位男士爲了結婚而展現了適當的「言辭做行」(即：「我願意！」)，可是卻一點也沒有達到結婚的目的，因爲和結婚有關的習慣，阻止他展現「結婚」此一在言做行——換言之，在這個例子中，這位男士也「不能拿話做事」！

藍騰所舉的最後一個例子如下：

一位回教婦女想和先生離婚，因此對先生說：「離婚！離婚！離婚！」然而依伊斯蘭律法規定，只有先生對妻子說：「離婚！離婚！離婚！」時，離婚才能生效，因此在上述情況中，回教婦女雖然想和先生離婚而如法炮製，然而顯然是失敗了。(Hornsby & Langton, 1998: 26)

在上述例子中，雖然回教婦女爲了離婚而展現了適當的「言辭做行」(即：「離婚！離婚！離婚！」)，可是卻一點也沒有達到離婚的目的，因爲和離婚有關的法律規定或習慣，阻止她展現「離婚」此一在言做行——換言之，在這個例子中，這位回教婦女也「不能拿話做事」！

在上述三個例子中，對於演員、想結婚的男士以及回教婦女所遭遇的情況，藍騰特別以「在言失能」(illocutionary disablement) 此

一概念稱之 (Langton, 1993: 315-316)。所謂「在言失能」，是指說話者原本想藉言論而展現某種在言做行，可是卻因為各種原因而失敗了；一或者，套用奧斯丁的術語，此時說話者是「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misfire) 了。除此之外，女性主義者魏斯特也援引日耳曼鐵血宰相俾斯麥 (Otto von Bismarck) 的名言，以說明說話者的「在言失能」：

當外交官說「好」時，他的真正意思是「也許」；當外交官說「也許」時，他的真正意思是「不」；當外交官說「不」時，他就不是外交官了！當女人說「不」時，她的真正意思是「也許」；當女人說「也許」時，她的真正意思是「好」；當女人說「好」時，她就不是女人了！(West, 2003: 391)

在上面的例子中，外交官和婦女顯然都想藉言論而分別展現「同意」以及「拒絕」的在言做行，然而卻因為環境、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而失敗了，因此我們可以說外交官和婦女都「在言失能」了。同理，藍騰認為色情刊物也會使得婦女「不能拿話做事」而「在言失能」，例如：

一位婦女不想和某個男人做愛，因此對他說「不」。這個男人知道「不」的意義，可是卻由於色情刊物耳濡目染使然，這個男人誤以為婦女說「不」，其真意其實是「是」。換言之，這個婦女雖然說「不」，卻沒有因此成功展現「拒絕做愛」此一在言做行。(Langton, 1993: 320-321)

在這個例子中，雖然婦女為了拒絕做愛而展現了適當的「言辭做行」(即：「不！」)，可是卻並沒有拒絕做愛，因為色情刊物的存在，已經阻止婦女展現「拒絕做愛」此一在言做行——換言之，色情刊物的存在，使得婦女某些在言做行變成「不可說」了。其結

果，則是婦女根本就「不能拿話做事」而「在言失能」了 (Langton, 1993: 320-324)！藍騰因此認為：當麥肯能說「色情會使女性遭到噤聲」時，她的意思其實是「色情刊物使得婦女某些在言做行變成不可說」，導致婦女無法展現某些說話做行；而究其原因，則在於色情刊物已經為婦女的說話做行「設定了條件」，這使得婦女的「好！」以及「不！」這兩個言辭做行，竟然都可以用來表示同意。尤有甚者，在色情刊物的影響下，婦女使用一般人用來表示拒絕的「不！」這個言辭做行，竟然和「好！」這個言辭做行一樣，只能用來表示同意，而無法用來表示拒絕！換言之，色情刊物的存在，不僅使得婦女的「不！」此一言論失去其所意圖展現的在言做行，而且還偷天換日，使得此一言論竟然具有與婦女所意圖完全相反的在言做行 (Langton, 1993: 324-326)！套用另一位女性主義者魏斯特的說法：色情刊物就如同一本為了翻譯婦女言論而準備的翻譯手冊，上面寫著「當婦女說『不！』時，請參閱『是！』一詞的說明」(West, 2003: 402)。

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把「在言失能」此一概念帶入，並分別改寫我們之前提過的藍騰的「不能拿話做事」主張以及其論證，換言之，依藍騰之見：

藍騰的「不能拿話做事」主張：當我們說一個人「不能拿話做事」(或遭到噤聲)時，我們是指他(她)只能展現言辭做行，而卻「在言失能」了。

至於藍騰的論證則可改寫如下：

前提 1：色情刊物使得婦女只能展現言辭做行，而卻「在言失能」；
 前提 2：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因此，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有了以上的了解，藍騰接著說明何以前提 2 (即：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能夠成立。為此，藍騰分別從「言論自由市場」以及「說話做行」的角度加以說明。首先，從「言論自由市場」角度觀之，藍騰指出：

言論自由是好事，因為它提供了「想法」的自由市場，在其中，最好、最真實的想法最終能勝出。(依此觀之)「有些言論會使他人噤聲」此一主張，其實是點出了一種選購問題 (shopping problem)：有些想法本來能出現在市場中，實際上卻並未出現。(Langton 1993: 327-328)

藍騰因此認為：為了使愈多的想法在貨架上找到容身之處，也許限制某些想法出現在貨架上，其實反而是必要的，因為如此反而更能保障言論自由。其次，從「說話做行」的角度觀之，藍騰認為我們也應限制色情刊物。為此，藍騰指出：在探討言論自由問題時，我們常常把焦點放在「言論所表達的想法」，而忽略了「表達言論的人」以及「人藉由言論所做的事情」。依此觀之，藍騰接著指出：當麥肯能說「色情使婦女噤聲」時，她其實是把焦點放在「表達言論的婦女」以及「婦女藉由言論所做的事情」，並認為色情使得婦女「無法拿話做事」，而這當然也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因為：

言論自由是好事，因為它使得人們可以行動、使得人們可以拿話做事：拿話去爭論、抗議、質疑、回答問題。使得他人噤聲的言論是不好的，這不僅因為它會使得貨架上的想法遭到限制，而且它也使得人們的行動同樣遭到限制……(如此一來)市場當然會失去某些有價值的想法。然而這並非重點，重點在於「婦女想要藉言論而展現行動」此一自由——例如婦

女抗議色情、抗議性侵、拒絕做愛、在法庭上指證暴力、或是鼓吹關於性的嶄新想法等自由——都因此遭到了限制。重點在於婦女不能拿話做事——即使我們自認知道如何拿話做事，也是如此。(1993: 327-328)

肆、藍騰的「反色情的言論自由論證」

至此，我們已經來到了藍騰整個論證的核心了。爲了便於討論，讓我們稱第參節末所提到的論證爲藍騰的「反色情的言論自由論證」(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如上所述，藍騰的「反色情的言論自由論證」是爲了證明第參節中所提到的前提 2 是成立的，即：

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爲了證明這點，藍騰首先指出：「有些言論會使他人噤聲」此一主張，其實是點出了一種「選購問題」：有些想法本來能出現在市場中，實際上卻並未出現。換言之，依藍騰之見，一旦我們遭到了噤聲的命運，我們的想法就無法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如果我們把第貳節中所提到的藍騰的「不能拿話做事」主張考慮進去，即：

藍騰的「不能拿話做事」主張：當我們說一個人「不能拿話做事」(或遭到噤聲)時，我們是指他(她)只能展現言辭做行，而卻「在言失能」了。

我們就可以得到下列這個可稱之爲藍騰「選購問題」的主張：

藍騰的「選購問題」主張：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言辭 L 即無法如 A 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

市場中。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藍騰的「反色情的言論自由論證」整理如下：

前提 3：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言辭 L 即無法如 A 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藍騰的「選購問題」主張）；

因此，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然而這顯然是個無效論證。為此，我們必須加上前提 4，並將它進一步修改如下：

前提 3：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言辭 L 即無法如 A 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藍騰的「選購問題」主張）；

前提 4：凡 A 的言辭 L 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A 就沒有言論自由；

因此，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藍騰因此認為：爲了使諸如言辭 L 等「愈多的想法」在貨架上找到容身之處，限制言論 S 出現在貨架上，反而是必要的，因爲如此反而更能保障更多人的言論自由。換言之，依藍騰之見，爲了保障言論自由，我們反而要限制言論自由！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探討藍騰的主張究竟有何問題。爲了行文便利起見，讓我們首先探討前提 3（即藍騰的「選購問題」主張）是否能成立，至於前提 4 則留待日後再另文探討。藍騰的「選購問題」

主張似乎並不能成立，因為「A 在言失能」是一回事，而「A 的言辭 L 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則是另一回事；可是如果藍騰的「選購問題」主張能成立，則表示當一個人「在言失能」的同時，他（她）的言辭一定也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了，而這顯然是錯誤的主張。為何如此？如我們在第貳節中所述，藍騰認為：言辭做行只不過是說話者用來做事的工具而已，本身什麼也不是；如果我們提供他人某個工具，而他人卻不能拿這個工具來做事，則提供他人工具，本身就一點意義也沒有；同理，如果我們允許婦女說話，而婦女卻不能拿話做事，則婦女就等於「在言失能」了。因此，當我們說一個人「在言失能」時，我們只是說他（她）「無法拿話做事」，而這並不表示他（她）因此也失去了言辭這個工具；如果他（她）並沒有失去言辭這個工具，那麼他（她）的言辭就不一定會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若是如此，藍騰為何還要主張前提 3 呢？

問題的關鍵，在於「A 的言辭 L 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的意義，其實是非常模糊的。我們一方面可以主張：當 A 在言失能時，A 僅僅是透過言辭做行把言辭 L 表達出來而已，並不「真的使言辭 L 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然而另一方面，我們也大可以主張：無論 A 是否在言失能，當 A 透過言辭做行而把言辭 L 表達出來時，言辭 L「即已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了。然而這顯然不能是藍騰的真意，否則前提 3 就無法成立了。為了對藍騰的主張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我們必須追問：當藍騰說「一個人的言辭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時，她究竟是什麼意思呢？所幸答案就在下面這幾段引文中。藍騰指出：

如果言論本身「不僅是字詞而已」，那麼言論自由也應當如

此。(Langton, 1997: 349)

藍騰又指出：

言論自由不僅僅是言辭自由 (freedom of locution) 而已；(否則) 獨自在房裡喃喃自語，就會滿足言辭自由了。言論自由必須包括在言做行。(Langton, 1998: 275)

藍騰又說：

除非一個人認為言論自由的所有價值，僅僅停留在「人們有能力發出能為他人辨別為言論的聲音」上，否則言論的「言辭」概念 (locutionary conception of speech)，就不是我們 (在討論言論自由時) 所需要的概念。事實上，言論自由的價值當然包含在「人們有能力在發出聲音時，能為他人辨別出他同時想要做、而且也正在做的事情」上——(此時) 他同時想要做、而且也正在做的事情，就是「溝通」。(Hornsby & Langton, 1998: 36)

在此，一個人在發出聲音的同時「想要做而且正在做的事情」(即「溝通」)，顯然就是一種在言做行。若是如此，則我們可以說：溝通之所以可能的先決條件，在於說話者在發出聲音時，聽者必須認為說話者此時有意展現「溝通」此一在言做行，而不是僅僅「發出聲音」而已。而如果言論自由成立的先決條件，在於說話者「不是僅僅發出聲音而已」，而是「在發出聲音的同時，也想要展現溝通此一在言做行」，那麼言論自由當然就必須是一種「在言做行自由」(the freedom of illocutionary acts) 了！藍騰最後指出：

作為言論社群的一員，人們具有一種凸顯的能力，即：在別人能夠叫一個人去做事 (而且也能夠自己去做這些事) 的情況下，一個人能夠拿話做事 (而且也能夠叫別人去做這些

事)。擁有這種能力(即參與「在言做行」)並不是僅僅「有能力產出他人能理解的聲音或符號」而已(這只不過是參與「言辭做行」而已);擁有「參與在言做行」這種能力,不僅是使人們能夠獲得知識的必要條件,而且也是使知識能夠跨越人口與世代而傳播的必要條件。(Hornsby & Langton, 1998: 37)

在此,藍騰指出:唯有當我們具有「參與(或展現)在言做行」的能力,此時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才成為可能;而唯有當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成為可能,此時言論才能作為追求真理、傳播真理的工具,而言論自由也才能有助於我們追求真理。³ 因此我們可以結論道:依藍騰之見,言論自由大抵上是指「在言做行自由」,否則言論自由就會因為無法作為追求真理、傳播真理的工具而沒有了意義;因此,當一個人「無法拿話做事」而「在言失能」時,他(她)當然就因此沒有「在言做行自由」,因此就沒有言論自由了。然而至此,我們還是不清楚何以前提3能夠成立——即:為何當A在言失能時,A的言辭L即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

伍、四種噤聲

為了清楚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再回到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如上所述,依奧斯丁的說話做行論,一個言論可分為三大層面,即言辭做行、在言做行以及由言做行。在這三大層面上,各會產生「失能」(disablement)或「挫敗」(frustration)的情況。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在言辭做行之下,其實還有一個更基本的做行。為了便於

³ 在《論自由》(On Liberty)中,穆勒(John Stuart Mill)認為言論自由有助於我們追求真理。若如此,那麼「在言做行」與「追求真理」之間又有何確切的關聯?由於篇幅所限,這個有趣的問題宜另文探討。關於言論自由和「追求真理」之間的關聯,可見Mill(1859)。

討論起見，讓我們稱此做行為「發聲做行」(phonetic acts)。所謂「發聲做行」，是指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除去言辭做行所具有的意義」之後，和說話者頭部以及喉部動作有關的純粹物理行為。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藉由下列這些概念，來進一步掌握「一個人的言辭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的意義：

1. 當一個人想展現言辭做行時，卻遭到外力所阻止或因身體機能缺陷使然（例如被禁止說話或寫作，及聲帶受損或身體無法行動等）而無法發聲。此時這個人雖然意圖說出言辭 L，可是言辭 L 顯然並未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這種情況為「發聲失能」(phonetic disablement)，並稱由「發聲失能」所產生的噤聲為「發聲噤聲」(phonetic silencing)。
2. 當一個人想展現言辭做行時，卻因為多種因素使然（例如因外力干涉或不知語詞的意義等）而無法用言詞指稱某物。此時這個人雖然意圖說出言辭 L，可是卻可能僅僅展現沒有意義的發聲做行而已。在這種情況下，言辭 L 顯然並未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這種情況為「言辭失能」(locutionary disablement)，並稱由「言辭失能」所產生的噤聲為「言辭噤聲」(locutionary silencing)。
3. 某人 A 不能藉由其言辭 L 而展現其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如前所述，我們稱這種情況為「在言失能」。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由「在言失能」所產生的噤聲為「在言噤聲」(illocutionary silencing)。
4. 某人 A 不能藉由其言辭 L 而達到其所意圖的由言效果。為了便於討論起見，我們稱這種情況為「由言挫敗」。

(perlocutionary frustration)，並稱由「由言挫敗」所產生的噤聲為「由言噤聲」(perlocutionary silencing)。

由上述討論可見：當藍騰說「色情使婦女的言辭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時，她正是指「色情使婦女在言失能」並因而導致「在言噤聲」。換言之，藍騰是用「色情使婦女在言噤聲」這個主張來解釋「色情使婦女的言辭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這個主張。然而藍騰成功了嗎？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可以首先回答如下：藍騰只不過是用「在言噤聲」這個概念來取代「在言失能」這個概念而已，並沒有真的解決問題。何以如此？如前所述，當我們說某人「在言噤聲」時，我們只是說他（她）「不能藉由其言辭而展現其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可是這並不表示其言辭就因此「並未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換言之，當一個人「在言噤聲」時，他（她）很可能還是擁有言辭這個工具，因此其言辭還是可能「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若是如此，為何藍騰還要堅持用「在言噤聲」這個概念來解釋「言辭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這個概念呢？

可惜的是，對這個問題藍騰並沒有給我們任何直接的回答。因此我們只能抱持同情的態度，以便盡量猜測其真意。如上所述，藍騰曾經指出：言論自由不僅僅是言辭自由而已；因此，獨自在房裡喃喃自語，只不過是言辭自由而已，並沒有言論自由——因為言論自由必須包括在言做行才行 (Langton, 1998: 275)！此外，藍騰曾指出：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著「相互性」(reciprocity)，使得說話者在展現言辭做行時，聽者不僅知道言辭做行所承載的意義，而且也知道說話者正在（例如）「陳述」一件事情——在此，「陳述」便是一種在言做行 (Hornsby & Langton, 1998: 25)。換言之，依藍騰之

見，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不僅使得聽者能因此掌握說話者言辭的意義，而且也使得聽者了解說話者在說這些言辭時「想要同時展現的在言做行」。由此觀之，語言的溝通不僅預設了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相互了解」的能力 (a mutual capacity for uptake)，而且「相互了解」的能力又預設了聽者必須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minimal receptiveness) (Hornsby & Langton, 1998: 25)。不過，為了便於討論起見，我們打算在此先討論「聽者了解說話者言辭的意義及其在言做行」此一概念，至於「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此一概念，則留到第拾節再討論。事實上，奧斯丁也曾有類似的觀察。依奧斯丁之見，在言做行要能成功，其先決條件之一，是「聽者對於言辭的意義以及其在言做行，必須產生了解 (uptake)」(Austin, 1962: 160-161)。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就可以把上面所提到的「在言做行」、「說話者以及聽者相互了解」以及「言辭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等概念的關聯整理如下：

1. 說話者獨自在房裡喃喃自語，並沒有滿足「聽者必須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的意義以及其在言做行」此一先決條件，因此當然就「在言失能」並遭致「在言噤聲」了。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只有言辭自由，並沒有言論自由。而由於聽者並未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的意義以及其在言做行，因此說話者的言辭 L 當然就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了。
2. 當說話者能夠「拿話做事」、並因此沒有「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時，必定同時滿足了「聽者必須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的意義以及其在言做行」此一先決條件；而一旦聽者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的意義以及其在言做行，則說話者的言辭 L 當然就已經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了。

3. 當說話者不能「拿話做事」、並因此「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時，必定是沒有同時滿足了「聽者必須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的意義以及其在言做行」此一先決條件——換言之，此時聽者或者並未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的意義，或者並未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所具有的在言做行為何，或者聽者既不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的意義，而且也不了解說話者的言辭 L 所具有的在言做行為何。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藍騰的論證進一步修改如下：

前提 3a：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言辭 L 的意義或其在言做行即無法為聽者所了解；⁴

前提 3b：凡 A 的言辭 L 的意義或其在言做行無法為聽者所了解，則 A 的言辭 L 就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

前提 4：凡 A 的言辭 L 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A 就沒有言論自由；

因此，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在言失能」，

⁴ 事實上，在第捌節中，筆者會指出：「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其實可以分為「不可說的在言失能」以及「點火失敗的在言失能」兩類。在「不可說的在言失能」中，說話者和聽者間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遭到瓦解，竟然也「滲透」到「言辭層面」，以致於說話者和聽者間在「言辭層面」上的「相互性」也遭到瓦解，並產生類似「言辭失能」的情況。至於在「點火失敗的在言失能」中，說話者和聽者間雖然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遭到瓦解，可是並沒有「滲透」到「言辭層面」，因此說話者和聽者間在「言辭層面」上的「相互性」並未遭到瓦解。換言之，我們可以說：「不可說的在言失能」是一種「會產生類似言辭失能的在言失能」，而「點火失敗的在言失能」則是一種「不會產生言辭失能的在言失能」。不過為了便於討論起見，我們在此可以暫時忽略「不可說的在言失能」以及「點火失敗的在言失能」之間的區別。

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值得注意的是：前提 3a 以及前提 3b 合在一起，正是我們在第肆節所提到的藍騰的「選購問題」主張。然而在這個論證中，前提 3b 其實是可疑的主張，因為「一個人的在言做行無法為聽者所了解」（即「在言失能」）是一回事，然而「其言辭 L 的意義無法為聽者所了解」（即「言辭失能」）則是另一回事。而如前所述，當我們說某人「在言噤聲」時，我們只是說他（她）「不能藉由其言辭而展現其所意圖的在言做行」，可是這並不表示其言辭就因此「並未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只有當一個人「言辭失能」時，我們才會說這個人的言辭「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不過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暫且假定前提 3b 是成立的。若是如此，則值得注意的是：在忽略前提 3a、直接從前提 3b 出發的情況下，我們顯然會得出下列主張：

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包括言辭的意義或在言做行）無法為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為了便於討論起見，我們將上述主張假設為「聽者保證了解原則」。然而嚴格說來，這個主張含意不明。為了清楚明瞭其含意，我們至少可以把它分析成下列兩個主張：

1. 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 無法為所有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2. 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 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讓我們稱主張 1 為「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並稱主張 2 為「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背後的假設如下：

「A 的言論自由」不受侵害的必要條件，是所有聽者都了解 A 的言辭 L 的意義。

然而在此，「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顯然是太強的主張了。為了盡量對藍騰的主張抱持同情的理解，我們只有捨棄「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而採取「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背後的假設顯然如下：

「A 的言論自由」不受侵害的必要條件，是至少有一個聽者了解 A 的言辭 L 的意義。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是否能夠成立呢？⁵

陸、言論自由、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

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讓我們首先停下腳步，以便看看自由主義者德渥肯對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主張的批判。德渥肯一方面承認：真正、有意義的言論自由，必須是每個人皆有機會讓他人掌握自己的言論的真正意義；因此，如果一個社會中，只有有錢有權的人才能使用媒體，那麼這個社會其實並沒有真正的言論自由可言。

⁵ 嚴格說來，在「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中的聽者，並不能包括說話者自己在內。否則在大多數情況中，由於說話者在說話時，也同時知自己所云為何，因此至少都會有一個聽者（即說話者自己）了解說話者言辭的意義。如此一來，「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就會淪為瑣碎、可有可無 (trivial) 的主張了。

然而另一方面，他卻又認為麥肯能的主張是無法接受的，因為麥肯能顯然是「打著紅旗反紅旗」——即：麥肯能顯然是引用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作為禁止而非保護色情刊物的依據，這使得整個論證非常弔詭。此外，德渥肯還認為麥肯能的主張是基於下列這個難以接受的命題，即：言論自由權既包括了鼓勵某人表達意見的權利，而且也包括了他人領會、尊重某人真實意見的權利。如此一來，我們等於主張言論自由不僅必須包括「向公眾演講的機會」，而且還要包括「要保證 (guarantee) 對他人的言論抱持同情、甚至充分的理解」！德渥肯認為這實在是非常離譜的主張 (Dworkin, 1996; 引自 LaFollette, 2002: 359)。換言之，德渥肯認為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主張背後有下列可疑的假設：

真正的言論自由，必須保證他人要對自己的言論有充滿同情甚至完全的了解。(Dworkin, 1993: 38)

這似乎就是我們所提到的「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⁶ 德渥肯認為這絕不能是任何社會所能接受的「言論自由」。為何如此？德渥肯指出：如果上述「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竟能成立，則（例如）創造論者就可以用「自己在今日社會中飽受他人的嘲弄、戲謔」以及「他人須成功掌握並尊重說話者言論的意義」為理由，而要求政府當局禁止出版（例如）達爾文的演化論，因為演化論的出版「會使得創造論者的言論無法獲得他人充滿同情的理解」（Dworkin, 1993: 38; 1996: 359）。然而如此一來，政府當局即可以

⁶ 嚴格說來，我們其實也可以把德渥肯的批評理解如下：德渥肯認為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背後有「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此一假設。然而由於德渥肯對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的批評，本身缺乏仔細的分析與論證，因此我們其實不知德渥肯的本意為何。然而不管德渥肯的本意為何，想必都不會影響筆者接下來的論證的說服力，因為筆者接下來的論證並不以德渥肯的批評為基礎。

以此為藉口而箝制大多數的言論自由，這等於是「簞食壺漿，以迎獨裁政權」(Dworkin, 1993: 42)。

此外，女性主義者魏斯特也指出：一旦我們承認上述「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我們就會得出「內容太豐富」的言論自由概念；其結果，則是（例如）晚上關門睡覺或文盲，必定侵犯了他人的言論自由，因為晚上關門睡覺或文盲並無法保證能夠完全了解他人的言論 (West, 2003: 404)。為此，魏斯特進一步分析言論自由與「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之間的關聯。魏斯特指出：我們之所以不能承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其原因即在於言論自由必須是一種消極自由 (negative liberty)，而不能是一種積極自由 (positive liberty)。⁷ 如果我們把言論自由視為一種消極自由，則當我們說「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的意思是這個人在說話時，必須免於干涉或妨礙 (freedom from interference) 才行；如果我們把言論自由視為一種積極自由，則當我們說「一個人擁有言論自由」時，我們的意思是這個人「有說話或溝通的自由或能力」(freedom to—or the capacity to—speak or communicate ideas to others)。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探討「消極自由」、「積極自由」與「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之間的關聯：

1. 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則當一個人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此時這個人的言論自由就沒有受到侵害。然而「一個人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並不表示「至少有一個聽者了解說話者言辭的意義」——我們可以想像一個人說話時並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可是卻沒有任何人了解說話者言辭的意義。換言之，一旦我們主張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

⁷ 關於「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劃分，請見Berlin (1969)。

自由，我們並不因此而承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

2. 如果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則當一個人溝通失敗時，這個人就沒有了言論自由。而當一個人溝通失敗時，顯然「至少有一個聽者了解說話者言辭的意義」此一條件即沒有獲得滿足。此時依「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這個人也因此沒有了言論自由。換言之，雖然我們主張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我們就會同時承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

由上述分析可見：如果我們承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就會使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其結果，則會課以聽者太多義務，並因此侵害了聽者的自由 (West, 2003: 405)。事實上，德渥肯也認為麥肯能等女性主義者在主張「色情使婦女遭到噤聲」時，其實正是誤把言論自由當作一種積極自由的結果，而這是「非常危險的混淆」(a dangerous confusion) (Dworkin, 1991)。換言之，德渥肯以及魏斯特都主張我們必須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否則就會課以聽者太多義務，並因此使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如此觀之，在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設下「止滑點」，以便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就是藍騰的當務之急了！對此，藍騰可有任何錦囊妙計呢？

柒、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間的「止滑點」(一)： 狹義以及廣義的在言噤聲

爲了清楚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有必要暫時停下腳步，看看格林 (Leslie Green) 對藍騰的主張的批評。格林認為在藍騰的「色情使婦

女遭到噤聲」此一主張中，「噤聲」一詞其實可以分成「狹義的噤聲」(narrow silencing) 以及「廣義的噤聲」(broad silencing) 兩種意義。而由此，我們也可以進一步分析「A 的言辭 L 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一詞的意義。格林認為：

1. 「狹義的噤聲」：此時 A 開口說話，然而卻失敗了，而且說話失敗的原因，是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換言之，「狹義的噤聲」是「因外力干涉而生的噤聲」。
2. 「廣義的噤聲」：此時 A 說了話，然而別人卻沒有聽到，而且別人沒有聽到的原因，是因為「A 雖然想讓別人聽到，然而卻無法保證別人一定會聽到」。換言之，「廣義的噤聲」是「非因外力干涉而生的噤聲」。

格林指出：依藍騰的主張，「噤聲」似乎都是不能接受的；然而在此，卻只有「狹義的噤聲」不能接受，至於「廣義的噤聲」則是可以接受的 (Green, 1998: 303)。為了清楚了解格林的主張，讓我們把上一節末所提到的「言論自由只能是一種消極自由」此一主張以及「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帶入，並把格林的主張整理如下：

- 前提 1：如果「廣義的噤聲」不能接受，則「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就是合理、可以接受的原則；
- 前提 2：如果「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是合理、可以接受的原則，則言論自由就是一種積極自由；
- 前提 3：言論自由不能是一種積極自由，而只能是一種消極自由；

因此，「廣義的噤聲」是可以接受的。

換言之，格林認為「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其實是要求太多了——由於「廣義的噤聲」並沒有預設「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因此是可以接受的「噤聲」；而如果「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是無法接受的，則這正表示：「廣義的噤聲」此一概念，無法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內涵。由格林的主張可見：如果藍騰主張「色情刊物使婦女遭致噤聲」時，她的意思是指「色情刊物使婦女遭致廣義的噤聲」，並因此使其言論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然而這卻是可以接受的「噤聲」，因此並無法證明「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然而這是否表示：唯有當色情刊物使婦女遭致「狹義的噤聲」，並因此使得婦女的言論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此時我們才可能有充分理由禁止色情刊物呢？⁸ 顯然答案也是否定的。為什麼呢？

問題的癥結，在於格林所說的「狹義的噤聲」此一概念，顯然也無法掌握「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此一主張的內涵，因為我們實在沒有理由認為色情刊物的存在，會導致婦女無法開口說話！由此可見：格林所說的「狹義的噤聲」以及「廣義的噤聲」這兩個概念，都無法掌握「色情刊物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此一主張的內涵。值得注意的是：藍騰顯然也意識到了這點。對於格林的主張，藍騰首先認為：格林所說「狹義的噤聲」其實是指「因他人阻止或干涉而產生的言辭噤聲」，而「廣義的噤聲」則是指「非因他人阻止或干涉而產生的在言噤聲」。其次，除了狹義及廣義的噤聲外，藍騰還認為格林遺漏了下面這個重要的情況：

⁸ 事實上，這個問題和下列問題息息相關：什麼是言論自由？而這個問題又和前提 4 息息相關——即：凡A的言辭L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A就沒有言論自由。不過為了便於討論起見，這兩個問題宜另文探討。

3. A 說了話，然而別人卻沒有聽到，而且別人沒有聽到的原因，是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換言之，此時的噤聲是「因外力干涉而生的噤聲」，而且是「在言噤聲」。

換言之，藍騰認為格林遺漏了「因他人阻止或干涉而產生的在言噤聲」，而這正是「色情刊物使婦女在言噤聲」此一主張中「在言噤聲」一詞的真意 (Langton, 1998: 276-277)。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上述噤聲為「狹義的在言噤聲」。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把藍騰的「反色情的言論自由論證」再改寫如下：

前提 3a：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遭致「狹義的在言噤聲」，言辭 L 的意義或其在言做行即會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

前提 3b：凡 A 的言辭 L 的意義或其在言做行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則 A 的言辭 L 就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

前提 4：凡 A 的言辭 L 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A 就沒有言論自由；

因此，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遭致「狹義的在言噤聲」，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由上述討論可見：依藍騰的主張，當一個人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遭致「在言失能」並導致「狹義的在言噤聲」時，其言辭就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其言論自由也因此受到侵害。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藍騰的主張是否能夠成立呢？為了便於討論起見，我們在這一節中只打算把注意的焦點放在前提 3a 上。

如上一節所述，德渥肯等自由主義者以及魏斯特等女性主義者都認為言論自由必須是一種消極自由——亦即：言論自由必須是

「一個人說話時沒有受到干涉或妨礙」。就此觀之，上述論證的前提 3a 的前件 (antecedent)——即：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遭致「狹義的在言噤聲」——正好就合乎了「言論自由必須是一種消極自由」此一要求，因為該前件強調了「說話時是否有人阻止或干涉」此一要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前提 3a 的前件中的「狹義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以及整個後件 (consequent)——即：言辭 L 的意義或其在言做行即會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卻強調了「言辭是否為任何聽者所了解」此一要件，因此又攙入了「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以及「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等要素。換言之，在前提 3a 中，部分前件主張「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而部分前件以及整個後件則主張「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前提 3a 為藍騰的「混血兒策略」，而藍騰的「混血兒策略」是否成功，又取決於下列這兩個關鍵的問題：

1. 「狹義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是否真能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內涵呢？
2. 「狹義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是否能成功的在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設下「止滑點」，以便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

對於這兩個問題，我們的答案都是否定的。為什麼呢？

捌、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間的「止滑點」(二)： 「不可說」及「點火失敗」的狹義在言噤聲

讓我們首先探討問題 1。簡而言之，「狹義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之所以無法完全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的所有

內涵，其根本原因，即在於我們可以想像有人在說話時遭致「狹義的在言噤聲」，可是我們卻不會說這個人的言論自由受到了侵害。究其原因，在於「狹義的在言噤聲」顯然並無法把我們在第參節中所曾提及的「假神父證婚無效」以及「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無效」的例子排除在外——因為這些例子也是「狹義的在言噤聲」，然而卻似乎和言論自由無關。⁹ 除此之外，約克森 (Daniel Jacobson) 也有類似的批評。約克森指出：諸如「同性不得結婚」以及「在種族隔離政策下，黑人投票無效」等情況，也是藍騰所言的「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然而這並不表示所有「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都是不應該的——例如「十二歲小孩結婚無效」、「重婚無效」或是「不允許已被褫奪公權的重刑犯投票」，雖然也是藍騰所言的「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然而卻是合理、站得住腳的「在言失能」或「在言噤聲」。約克森又指出：如果言論自由就是「在言做行自由」，則這不啻表示我們竟然可以援引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主張每個人都擁有諸如「冊封他人為爵士」、「赦免他人之罪」或「封他人為聖者」的權利，而這顯然是非常荒謬的。約克森因此結論道：由此可見，「避免在言失能」根本就和「保障言論自由」無關 (Jacobson, 1995: 75-76)。對於這些質疑，藍騰又能如何回應呢？

對此問題，藍騰的回答如下：主張「言論自由就是在言做行自由」，並不表示「我們擁有展現任何在言做行的權利」——事實上，「言論自由就是在言做行自由」此一主張背後的假設，是「『拒絕他人』是非常重要的能力」(Hornsby & Langton, 1998: 33)。然而藍騰的回答並不令人滿意，因為我們大可以追問：(例如)「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同性、十二歲小孩或重婚者用語言結婚」是否

⁹ 此外，我們可以追問：「因他人阻止或干涉」一詞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這個詞的意義其實也非常模糊。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這個問題宜另文探討。

也是非常重要的能力？若答案是肯定的，則我們就可以依藍騰的邏輯，而主張「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無效」、「同性、十二歲小孩或重婚者無法用語言結婚」的例子，也是「言論自由遭到侵害」的例子。然而我們卻不會認為這些例子和言論自由有關。對於這個難題，藍騰可有解決之道？

爲了對藍騰的主張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我們可以作如下觀察：首先，如第參節所述，在「色情刊物使婦女失去拒絕的能力」的例子中，婦女無法用「不！」來拒絕做愛，因爲色情刊物的存在，使得婦女的「拒絕」此一在言做行變成「不可說」了。這不僅使得婦女的「好！」以及「不！」這兩個言辭做行，竟然都可以用來表示同意，而且還使得婦女使用一般人用來表示拒絕的「不！」這個言辭做行時，竟然和「好！」這個言辭做行一樣，只能用來表示同意，而無法用來表示拒絕！同理，在「外交官」的例子中，外交官也無法用「好！」來表示同意，因爲環境、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已經使得外交官的「同意」此一在言做行變成「不可說」了。這使得外交官的「好！」以及「不！」這兩個言辭做行，竟然都可以用來表示拒絕。尤有甚者，當外交官使用一般人用來表示同意的「好！」這個言辭做行時，竟然和「不！」這個言辭做行一樣，只能用來表示拒絕，而無法用來表示同意！諷刺地，外交官的「好！」此一言論不僅失去其所意圖展現的在言做行，而且還偷天換日，使得此一言論竟然具有與外交官所意圖完全相反的在言做行！換言之，環境、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已經爲外交官準備了一本翻譯手冊，上面寫著「當外交官說『好！』時，請參閱『不！』一詞的說明」。最後，在戴維森所舉的「演員大叫失火」的例子中，演員也無法用「失火了！」來警告觀眾，因爲劇院的習慣已經使得演員的「警告」此一在言做行變成「不可說」了。換言之，劇院的

習慣已經為演員準備了一本翻譯手冊，上面寫著「當演員說『失火了！』時，請不用當真」。

另一方面，在「假神父證婚無效」、「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無效」、「同性結婚無效」、「在種族隔離政策下，黑人投票無效」、「十二歲小孩結婚無效」、「重婚無效」、「不允許已被褫奪公權的重刑犯投票」等例子中，雖然當事人無法用言辭來展現某種在言做行，可是其在言做行卻不會因此變成「不可說」。例如：在「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無效」的例子中，婦女雖然不能用「離婚！離婚！離婚！」來使得離婚生效，可是她卻的確表達了離婚的意圖——換言之，在這個情況下，離婚只不過是「無效」而已（亦即：其「離婚」此一在言做行是「點火失敗」了），並不是「不可說」。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狹義的在言噤聲」分成下列兩類：

1. 「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例如色情刊物使婦女失去拒絕的能力、戴維森的「演員大叫失火」、「外交官失去同意的能力」等例子。
2. 「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例如「假神父證婚無效」、「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無效」、「同性結婚無效」、「在種族隔離政策下，黑人投票無效」、「十二歲小孩結婚無效」、「重婚無效」、「不允許已被褫奪公權的重刑犯投票」等例子。

因此我們可以說：藍騰的重點是「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然而「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又有何特徵呢？¹⁰

¹⁰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存在著「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則在理論上也應有「不可說」的「狹義的發聲噤聲」、「不可說」的「狹義的言辭噤聲」以及「不可說」的「狹義的由言噤聲」才是（至於「點火失敗」的噤聲，則應為「在言噤聲」

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把注意的焦點轉回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上。如我們在第伍節中所述，藍騰認爲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不僅使得聽者能因此掌握說話者言辭的意義，而且也使得聽者了解說話者在說這些言辭時「想要同時展現的在言做行」；然而色情刊物卻會瓦解說話者和聽者間的「相互性」。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包括兩個部分——即「聽者掌握說話者言辭的意義」以及「聽者了解說話者在說這些言辭時想要同時展現的在言做行」。若是如此，則當藍騰說「色情刊物會瓦解說話者和聽者間的相互性」時，就會有下列三種可能：

1. 當「聽者掌握說話者言辭的意義」以及「聽者了解說話者在說這些言辭時想要同時展現的在言做行」都無法滿足，此時我們說言論 S 在「言辭層面」上以及「在言做行」上都瓦解了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
2. 當僅有「聽者掌握說話者言辭的意義」此一部份無法滿足，此時我們說言論 S 只是在「言辭層面」上瓦解了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
3. 當僅有「聽者了解說話者在說這些言辭時想要同時展現的在言做行」此一部份無法滿足，此時我們說言論 S 只是在「在言做行」上瓦解了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

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試著指出「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的特徵：

所專屬)。若如此，則這些概念和言論自由之間又有何關聯呢？然而由於篇幅所限，此一問題宜另文探討。

諸如「假神父證婚無效」、「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無效」、「同性結婚無效」、「在種族隔離政策下，黑人投票無效」、「十二歲小孩結婚無效」、「重婚無效」、「不允許已被褫奪公權的重刑犯投票」等情況，雖然也是藍騰所言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然而卻只是在「在言做行」上瓦解了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至於說話者和聽者間在「言辭層面」上的「相互性」，則沒有遭到瓦解。¹¹

相較之下，「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的特徵則如下：

在「色情刊物使婦女失去拒絕的能力」、戴維森的「演員大叫失火」以及「外交官失去同意的能力」這三個例子中，則是在「言辭層面」上及「在言做行」上都瓦解了說話者和聽者間存在的「相互性」。

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中，說話者和聽者間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遭到瓦解，竟然也「滲透」到「言辭層面」，以致於說話者和聽者間在「言辭層面」上的「相互性」也遭到瓦解，並產生類似「言辭失能」的情況；相較之下，在「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中，說話者和聽者間雖然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遭到瓦解，可是並沒有「滲透」到「言辭層面」，因此說話者和聽者間在「言辭層面」上的「相互性」並未遭到瓦解。¹² 如此觀之，我們就可以替

¹¹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種分類方式下，我們並沒有解釋為何有些「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是合理、站得住腳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例如「假神父證婚無效」、「十二歲小孩結婚無效」、「重婚無效」或是「不允許已被定罪的重刑犯投票」等情況)，而其他情況(例如「不允許回教婦女用語言離婚」、「同性不得結婚」、「在種族隔離政策下，黑人投票無效」等情況)卻是不合理、站不住腳的「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然而由於這個問題顯然和本文無關，因此筆者不打算討論這個問題。

¹² 在此，我們可追問：在「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中，說話者和聽者間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遭到瓦解，為何會「滲透」到「言辭層面」呢？此

藍騰回答如下：依藍騰之見，如果言論S會導致「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則由於言論S會使得說話者和聽者間在「言辭層面」上的相互性遭到瓦解，因此言論S就侵犯了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如果言論S僅會導致「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然而由於言論S僅僅會使得說話者和聽者間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遭到瓦解，因此言論S並未侵犯言論自由。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藍騰的論證作最後改寫如下：

前提 3a-1：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遭致「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A 以及其聽者間的「相互性」即會遭到瓦解；

前提 3a-2：凡 A 以及其聽者間的「相互性」遭到瓦解，A 的言辭 L 的意義或其在言做行即會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

前提 3b：凡 A 的言辭 L 的意義或其在言做行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則 A 的言辭 L 就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

前提 4：凡 A 的言辭 L 無法如其所意圖的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中，A 就沒有言論自由；

因此，凡言論 S 使得某人 A 只能展現言辭做行 L，而卻因為有人阻止或干涉而遭致「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玖、「可治癒」與「不可治癒」的在言噤聲

有了以上的了解，我們就可以繼續追問：色情刊物真的會完全瓦解說話者和聽者之間的「相互性」嗎？藍騰顯然認為答案是肯定

的：她認為色情會使得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而遭到噤聲的人，等於已經被剝奪了「潛在的在言做行」(illocutionary potential) 的能力——即：遭到噤聲的人並沒有能力依自己的意願而拿話做事 (Hornsby & Langton, 1998: 21)。然而藍騰的回答是否言之成理呢？爲此，我們其實可以把這個問題歸結到下面這個更基本的問題：「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 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以及「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究竟是「可治癒的」(curable) 還是「不可治癒的」(incurable) 呢？

爲了明瞭何謂「可治癒」或「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我們必須再回到藍騰的主張。藍騰認為色情刊物的作者其實是具有權威的，所以其言論 (色情刊物) 才能把婦女貶爲性對象——換言之，藍騰認為色情刊物其實是「具有權威的在言做行」(authoritative illocutions) (Langton, 1993: 311)。爲了說明爲何色情刊物的作者具有權威，藍騰特別舉例說明：如同網球裁判只有在如網球場等特定場合或在「網球遊戲」(the game of tennis) 中才具有權威；同理，當我們說色情刊物的作者具有權威時，我們是指他們在「性的遊戲」(the game of sex) 中具有權威——在「性的遊戲」中，色情刊物的作者絕非旁觀者，而是裁量、規定一切的說話者，而且還對於喜歡看 A 片的未成年男孩或男性具有權威 (Langton, 1993: 311-312)。換言之，藍騰認為「說話者的權威」都有其特定的主宰範圍——例如：網球裁判在「網球遊戲」中具有權威；色情刊物的作者則在「性的遊戲」中具有權威。若是如此，則「說話者的權威」只有在其權威所主宰的範圍，才能使其權威所主宰的範圍內的他人受到差別待遇。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也可作同樣推論：具有「狹義的在言噤聲」功能的言論 S，其「外力干涉」也應有其特定的主宰範圍——例如：演員只有在「劇院遊戲」中，其「失火了！」此一言論才無

法達到警告的作用；外交官只有在「官僚遊戲」中，其「好！」此一言論才失去同意的作用；婦女則只有在「性的遊戲」中，其「不！」此一言論才失去拒絕的作用。換言之，言論 S 是否具有「狹義的在言噤聲」功能，其實是相對於其「外力干涉」的主宰範圍的——(例如) 外交官在「性的遊戲」中，其「好！」此一言論並不會失去同意的作用；而婦女在「劇院遊戲」中，其「不！」此一言論也並不會失去拒絕的作用。為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此為「狹義的在言噤聲的相對性」(the relativity of narrow illocutionary silencing)。若是如此，我們就可以延用藍騰的說法，稱具有「狹義的在言噤聲」功能的言論 S 之中「外力干涉」所主宰的範圍為「X 的遊戲」，其中 X 可以代表「官僚」、「性」、「劇院」等。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把「可治癒」以及「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定義如下：

「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外力干涉」可藉由「聽者脫離 X 的遊戲」而避免或排除，因此可成為「廣義的在言噤聲」，甚至可治癒「在言噤聲」本身；

「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外力干涉」無法藉由「聽者脫離 X 的遊戲」而避免或排除，因為聽者根本就無法脫離「X 的遊戲」(亦即：聽者成了 X 的人質)，因此無法成為「廣義的在言噤聲」。¹³

我們也可稱「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為「部分的在言噤聲」(local illocutionary silencing)，並稱「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為「全面的在言噤聲」(global illocutionary silencing)。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進一步觀察如下：無論是「點火失敗」(或「發

¹³ 在此，「說話者是否能脫離 X 的遊戲」似乎並不是重點，因為說話者是否「在言噤聲」，端賴聽者的理解為何或環境為何而定。

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或是「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其實都是聽者的「人質」;因此究竟是「可治癒的」還是「不可治癒的」,也是完全取決於「聽者是否能自由脫離X的遊戲」而定。而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聽者都能自由選擇是否脫離「X的遊戲」,因此我們可以結論道:「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以及「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大部分都是「可治癒」的。

讓我們首先說明為何大部分的「點火失敗」(或「發射失敗」)的「狹義的在言噤聲」都是「可治癒」的。在「假神父證婚無效」的例子中,婚姻制度顯然只能瓦解假神父以及結婚當事人之間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一旦換成真的神父,神父以及結婚當事人之間的「相互性」即無法遭到瓦解。在「回教婦女離婚」的例子中,回教律法顯然只能瓦解回教婦女及其先生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一旦脫離回教律法,回教婦女及其先生之間的「相互性」即無法遭到瓦解。換言之,神父以及結婚當事人之間的「相互性」、回教婦女及其先生之間的「相互性」,都只遭到部分瓦解而已,因此都是「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

其次,讓我們說明為何大部分的「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也都是「可治癒」的。在戴維森所舉的「演員大叫失火」的例子中,戲院的習慣顯然只能瓦解演員以及戲院中的觀眾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並不能及於「劇院遊戲」之外;一旦觀眾脫離「劇院遊戲」,演員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即可獲得治癒。同理,在「外交官失去同意的能力」的例子中,環境、習慣、社會制度、政治等因素顯然只能瓦解外交官以及「官僚遊戲」中的聽者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並不能及於「官僚遊戲」之外;一旦聽者脫離「官僚遊戲」,外交官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即可獲得治癒。

若是如此，則在「色情刊物使婦女失去拒絕的能力」的例子中，色情刊物顯然也只能瓦解婦女以及「性的遊戲」中的聽者在「在言做行」上的「相互性」，並不能及於「性的遊戲」之外；一旦聽者脫離「性的遊戲」(例如：決定不購買色情刊物或不相信色情刊物所言)，婦女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即可獲得治癒。若是如此，則「色情刊物使婦女失去拒絕的能力」、戴維森的「演員大叫失火」以及「外交官失去同意的能力」這三種「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其實也都是「可治癒」的。¹⁴

拾、「完全色情狀態」v.s.「部分色情狀態」

若是如此，那麼藍騰為何還要主張色情會使得婦女遭到噤聲的命運，並因此被剝奪了「潛在的在言做行」的能力呢？爲了對這個問題給予充分的回答，我們首先必須進一步探討藍騰的「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此一概念。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一併回答我們在第柒節末所留下來的問題 2，即：「狹義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是否能成功在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設下「止滑點」，以便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然而如第捌節所述，由於藍騰主張的重點在於「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因此我們又可以把問題 2 改寫如下：

「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此一概念，是否能成功的在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之間設下「止滑點」，以便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

¹⁴ 對此，約克森也有類似的觀察。約克森指出：「拒絕做愛」不見得一定要是一種在言做行；爲了拒絕做愛，婦女除了可以用言辭表示外，其實也可以用其他方式，例如肢體語言即是 (1995: 75)。

值得注意的是：藍騰一方面認為「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此一主張，是自由主義的敗筆之一，因為如此一來，則一個人獨自在房裡就會有言論自由了（由此觀之，藍騰似乎不擔心「言論自由」會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然而另一方面，藍騰卻又主張「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因為我們當然沒有權利要求別人切實掌握我們的言論的意義（Hornsby & Langton, 1998: 36）。就此觀之，藍騰的主張似乎已經陷入了互相矛盾的處境——當她主張「我們當然沒有權利要求別人切實掌握我們的言論的意義」時，她似乎是同意自由主義的主張，而認為言論自由應該是一種消極自由才行；然而另一方面，藍騰卻又認為自由主義的敗筆之一，即是主張「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對此矛盾，我們又該如何是好？不過為了對藍騰的主張做盡量同情的理解，讓我們暫時放下此一矛盾，並把藍騰的主張整理如下：

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然而我們卻必須主張「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以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

然而什麼又是「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呢？在此，藍騰特別指出：聽者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既不表示聽者事實上會同意說話者的言論，甚至也不表示聽者「具有同意說話者言論的能力」——聽者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是指聽者「具有掌握說話者言辭的意義的能力」，而且也「具有了解說話者在說這些言辭時想要同時展現的在言做行的能力」（Hornsby & Langton, 1998: 25）。換言之，為了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藍騰主張我們只能預設聽者具有「最低限度的接收度」，以便對聽者做最低程度的要求（藍騰認為穆勒對聽者的要求，其實遠比她對聽者的要求還要多）

(Hornsby & Langton, 1998: 34)。¹⁵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藍騰所主張的「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能否成功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回答是否定的。為什麼呢？

爲了清楚解釋這點，讓我們把「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以及先前提過的「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以及「不可治癒」的「狹義的在言噤聲」這四個概念之間的邏輯關聯做進一步分析，並把藍騰可能的選項整理如下：

1. 色情刊物完全瓦解了「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因此使得婦女遭受「不可治癒」的「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而這等於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2. 色情刊物部分瓦解了「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因此使得婦女遭受「可治癒」的「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而這等於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

由於選項 1 顯然會假設我們在第伍節所曾提到的「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即：

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 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

¹⁵ 有人可能會抗議道：藍騰也許根本就不曾考慮要在「消極自由」和「積極自由」之間設立止滑點！對此質疑，筆者的回應如下：1. 在此，藍騰主張要對聽者做最低程度的要求，其實正是為了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2. 如前所述，藍騰又認為「我們當然沒有權利要求別人切實掌握我們的言論的意義」；3. 如前所述，藍騰更認為自由主義的敗筆之一，即是主張「言論自由是一種消極自由」。由第 1 點和第 2 點可見：藍騰主張言論自由不能是「積極自由」，而要盡量往「消極自由」滑去；而由第 3 點又可見：藍騰認為言論自由不能是「消極自由」，而要盡量往「積極自由」滑去。換言之，藍騰其實也認為言論自由必須比「消極自由」還要「積極一些」，而比「積極自由」還要「消極一些」。這正好證明了藍騰其實也考慮過要在「消極自由」和「積極自由」之間設立止滑點，只不過沒有成功而已！

言論自由。

而選項 2 則顯然會假設我們在第伍節所曾提到的「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

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 無法為所有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因此可見：無論藍騰選擇何者，都無法避免（「強意義」或「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因此藍騰想用「聽者最低限度的接收度」來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顯然是註定失敗了。

問題的關鍵，在於藍騰並未證明：色情刊物的阻止或干涉，使得婦女遭致「狹義的在言噤聲」，而且這種「狹義的在言噤聲」還會使得婦女的言辭以及其在言做行因此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而遭受到「不可治癒」的「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藍騰最多只證明了：色情刊物的阻止或干涉所導致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使得婦女的言辭以及其在言做行因此無法為「部分聽者」所了解，而遭受到「可治癒」的「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換言之，藍騰認為色情刊物的存在，會使得聽者掌握說話者發聲具有的意義以及「在言做行」的所有能力，都因此遭到了瓦解。然而由我們的結論觀之，可知藍騰的主張是不能成立的。因為藍騰的主張最多只證明了「色情刊物瓦解了聽者掌握說話者發聲所具有的意義以及『在言做行』的部分能力」，而並沒有證明聽者掌握說話者發聲所具有的「在言做行」的所有能力，都因此遭到了瓦解。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第捌節末所提到的論證中，如果「言論 S」代表「色情刊物」，則在前提 3a-1 以及前提 3a-2 中，藍騰所描述的似乎是一種「完全色情狀態」(full pornographic situation) 下的情況——即：在這種情況下，所有人都閱讀色情刊物，而且也深受

色情刊物影響、成爲色情刊物的人質而無法自由選擇是否脫離「性的遊戲」，因此才會認爲婦女在說出「不」此一言辭時，並不是同時展現「拒絕」此一在言做行，而是展現「是」或「同意」此一在言做行。然而我們認爲色情刊物最多只能使我們的世界變成「部分色情狀態」(partial pornographic situation) 而已——即：只有部分的人閱讀色情刊物，而且也只有部分的人深受色情刊物影響（其他人則選擇不參與或脫離「性的遊戲」），而認爲婦女在說出「不」此一言辭時，並不是同時展現「拒絕」此一在言做行，而是展現「是」此一在言做行。換言之，藍騰只有證明了我們的世界是處於「部分色情狀態」；然而前提 3a-1 以及前提 3a-2 要能成立，先決條件則是我們的世界是處於「完全色情狀態」，然而藍騰並未成功證明這點。

因此藍騰只剩另一個選擇可以考慮——即主張選項 2，並主張：色情刊物瓦解了聽者掌握說話者發聲所具有的意義以及「在言做行」的部分能力，因此侵害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換言之，藍騰必須主張：由於色情刊物使得我們的世界變成「部分色情狀態」，因此侵害了婦女的言論自由。然而這個選擇是否言之成理呢？顯然答案也是否定的，因爲如上所述，如此一來，就會假設了「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了，而這卻正是藍騰更應該極力避免的原則。由此可見：此一選擇也是不可行的。

由上述討論可見：一旦我們用「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來掌握「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此一概念，則由於如此一來，會假設(強意義或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因此言論自由就註定會滑向積極自由。換言之，我們的結論如下：

如果把「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和「言論自由受到了侵害」等同起來，則由於「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不可避免的會

攙入「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因此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註定滑向「積極自由」；換言之，只要開始對聽者做出要求，就馬上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因此最好的辦法，是不要滑出第一步——即一方面不對聽者做任何要求，另一方面則不把「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和「言論自由受到了侵害」等同起來。換言之，最好的辦法，是不主張「強意義或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以避免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¹⁶

拾壹、色情刊物——「意義攪局器」的噤聲機制

然而問題並沒有這麼簡單。如我們曾在第參節中指出：藍騰認為色情刊物已經為婦女的說話做行「設定了條件」，這不僅使得婦女的言論遭到了刻意的扭曲，而且還導致婦女失去了拒絕他人的能力。其結果，則是如同麥肯能所言：色情刊物「根據男人的性慾來塑造女人」，並「成功的將這個世界變成了一個色情場所」(C. MacKinnon, 1992; 引自B. MacKinnon, 2001: 228-229)！對此情況，魏斯特還特別用「意義攪局器」(meaning scrambler) 此一概念稱呼色情刊物。為此，魏斯特要求我們想像下列情況：一個獨裁者為了鎮壓異己，因此把「意義攪局器」偷偷裝在所有人的腦中，如此一來，當反對者說出「推翻獨裁者」此一言論時，由於「意義攪局器」的作用使然，所有人都會誤以為反對者的意思是「擁護獨裁者」。魏斯特指出：在此情況下，雖然反對者可以盡情說出想要說的話，可是反對者的言論自由其實已遭到了侵犯。魏斯特因此結論道：若是如此，則色情刊物由於也會曲解婦女言論的意義，因此當

¹⁶ 換言之，藍騰一方面主張言論自由是一種積極自由，而另一方面又想避免「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其實是互相矛盾的，因此當然註定失敗。

然也和「意義攪局器」一樣，已經侵犯了婦女的言論自由了 (West, 2003: 410-411)！¹⁷

現在讓我們來探討上述主張是否能夠成立。為了便於討論起見，並對藍騰以及魏斯特等女性主義者的主張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讓我們暫且承認色情刊物的確如同魏斯特所言，其實是一種會曲解婦女言論的「意義攪局器」或是噤聲機制。若是如此，則我們其實可以藉由魏斯特的「意義攪局器」此一概念，而把藍騰的主張改寫如下，並稱之為藍騰—魏斯特主張 (Langton-West thesis)：

只有當不存在扭曲A的言論的噤聲機制或是「意義攪局器」，此時A才有言論自由可言。¹⁸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藍騰—魏斯特主張是否能夠成立呢？

為了探討這個問題，讓我們把「意義攪局器」所可能具有的「攪局作用」分析成下列三種情況：

1. 存在扭曲 A 的言論的噤聲機制或是「意義攪局器」，可是卻不對任何人產生影響，因此沒有人會因此而誤解了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
2. 存在扭曲 A 的言論的噤聲機制或是「意義攪局器」，可是只對部分的人產生影響，並因此使得這些人誤解了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

¹⁷ 由於魏斯特的論證非常複雜，因此有必要另文分析。

¹⁸ 嚴格說來，由於藍騰從未明確提出藍騰—魏斯特主張，而只有魏斯特曾明確提出這個主張，因此我們其實不能把這個主張歸於藍騰名下，而只能將之歸於魏斯特名下。不過為了對藍騰的主張抱持盡量同情的理解，讓我們暫且假定藍騰會贊成魏斯特善意的支援。

3. 存在扭曲 A 的言論的噤聲機制或是「意義攪局器」，而且對所有人都產生了影響，並因此使得所有人都誤解了 A 的言論的真正意義。

爲了便於討論起見，讓我們稱「不會對任何人產生影響」的「意義攪局器」爲「單純的噤聲機制」或「單純的意義攪局器」(pure meaning scrambler)，並稱「只會對部分的人產生影響」的「意義攪局器」爲「部分的噤聲機制」或「部分的意義攪局器」(local meaning scrambler)，而稱「會對所有人都產生影響」的「意義攪局器」爲「全面的噤聲機制」或「全面的意義攪局器」(global meaning scrambler)。如此一來，藍騰—魏斯特主張就可以進一步分析成下列三個主張：

1. 藍騰—魏斯特主張 A：只當不存在扭曲 A 的言論的「單純的噤聲機制」或是「單純的意義攪局器」，此時 A 才有言論自由可言。
2. 藍騰—魏斯特主張 B：只當不存在扭曲 A 的言論的「部分的噤聲機制」或是「部分的意義攪局器」，此時 A 才有言論自由可言。
3. 藍騰—魏斯特主張 C：只當不存在扭曲 A 的言論的「全面的噤聲機制」或是「全面的意義攪局器」，此時 A 才有言論自由可言。

現在我們的問題是：藍騰究竟必須選擇何者，才能使藍騰—魏斯特主張避開理論上的困難呢？

對於這個問題，答案顯然如下：無論藍騰選擇何者，顯然都無法避開理論上的困難，因此藍騰—魏斯特主張顯然是不能成立的。爲了明瞭何以如此，我們必須進一步指出藍騰—魏斯特主張以及我

們在第伍節中曾提過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之間有何關聯。我們在第伍節中曾提到「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如下：

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 無法為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而「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又可以進一步分析成「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以及「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如下：

1. 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 無法為所有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2. 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凡言論 S 使得 A 的言辭 L 無法為任何聽者所了解，S 即侵害了 A 的言論自由。

如我們在第伍節中所述，「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背後的假設如下：

「A 的言論自由」不受侵害的必要條件，是所有聽者都了解 A 的言辭 L 的意義。

至於「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背後的假設則如下：

「A 的言論自由」不受侵害的必要條件，是至少有一個聽者了解 A 的言辭 L 的意義。

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分析藍騰—魏斯特主張 A、藍騰—魏斯特主張 B 以及藍騰—魏斯特主張 C 分別和「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以及「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之間有何關聯了。對此，我們可以說：藍騰—魏斯特主張 B 成立的先決條件，是主張「唯有當所有聽者都了解 A 的言論的意義，此時 A 才有言論自由」，

因此可見藍騰—魏斯特主張 B 背後的假設，正是「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至於藍騰—魏斯特主張 C 成立的先決條件，則是主張「唯有當至少一個聽者了解 A 的言論的意義，此時 A 才有言論自由」，因此可見藍騰—魏斯特主張 C 背後的假設，正是「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然而在此，不管是「強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還是「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顯然都是太強的主張了，因為如我們在上一節末所述：這兩個原則都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換言之，不管是藍騰—魏斯特主張 B 還是藍騰—魏斯特主張 C，都是不能成立的。如此一來，我們顯然就只剩藍騰—魏斯特主張 A 可供選擇了，因為乍看之下，藍騰—魏斯特主張 A 並沒有假設「強意義」或「弱意義」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藍騰—魏斯特主張 A 是否能夠成立呢？

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首先把焦點放在藍騰—魏斯特主張 A 中所提及的「單純的意義攪局器」所具有的特性上。對此，我們首先可以指出：「單純的意義攪局器」是一種語言，而語言及其生成 (language creation) 又分別具有「非排他」(non-exclusive) 以及「唾手可得」(readily available) 的特性——亦即：我們既可以同時在很多地方使用同一個字詞或同一句話，而且我們還可以隨時隨地產生語言。若是如此，則作爲語言的「單純的意義攪局器」，當然也具有「非排他」以及「唾手可得」的特性。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想像下列五種「單純的意義攪局器」：

1. 靜靜躺在地球最深的海溝——馬里亞納海溝 (The Mariana Trench) 中的色情刊物；
2. 登月太空人所遺留、靜靜躺在月球表面上的色情刊物；
3. 射向外太空、孤獨的旅行於星際間的色情頻道電波；

4. 泰坦星上的海妖 (The Sirens of Titan) 正企圖妖言惑眾，然而卻沒有人在泰坦星上；
5. 張三突發奇想，腦中幻想著一段色情刊物的劇情。

現在我們的問題如下：在自由社會中，政府是否有理由查禁任何僅僅作為「單純的意義攪局器」的色情刊物呢？答案顯然必須是否定的，因為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這不啻表示政府不僅可以鋪天蓋地、上山下海到處查禁不會對任何人具有影響的色情刊物或是「妖言」（如上述狀況 1-4），而且還可以「侵門踏戶」，隨時侵入人民住所甚至腦中，干涉人民的隱私、言論自由或思想自由等自由（如上述狀況 5）。這顯然不是僅僅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而已——如此一來，我們根本就喪失了包括言論自由以及思想自由在內的各種自由！因為人民腦中的思想或私下的獨白也可以是「單純的意義攪局器」！其結果，則正應驗了我們在第陸節中所曾提過的德渥肯的主張——德渥肯認為如此一來，等於是「箝食壺漿，以迎獨裁政權」（Dworkin, 1993: 42）。因此我們可以結論如下：相較於藍騰—魏斯特主張B以及藍騰—魏斯特主張C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藍騰—魏斯特主張A更是不能成立，因為它甚至會使得我們因此喪失包括言論自由以及思想自由在內的各種自由！

由上述討論可見：藍騰—魏斯特主張B或藍騰—魏斯特主張C的背後，其實是主張一種「語意的完美主義」（semantic perfectionism）——即要求聽者必須在對說話者語言的掌握、了解上力求精進、完美，否則就是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至於藍騰—魏斯特主張A的背後，則更是主張一種「獨我論的完美主義」（solipsistic perfectionism）——即要求說話者即使在獨自一人、沒有任何聽者存在的場合中，也必須對自己的言論意義以及可能的影響力求精進、

完美、謹慎，否則就是侵犯了聽者或他人的言論自由！而無論是「語意的完美主義」或是「獨我論的完美主義」，顯然都課以聽者或說話者太多要求了。這不僅會使得言論自由從「消極自由」滑向「積極自由」，甚至還很可能使得我們因此「滑出言論自由的軌道之外」，而使我們喪失了包括言論自由以及思想自由在內的各種自由！若是如此，則我們似乎可以結論道：為了保障言論、思想等自由，我們只得拒斥任何形式的「聽者保證了解原則」，並拒絕課以說話者或聽者任何義務，以拒斥「語意的完美主義」或是「獨我論的完美主義」。在此情況下，我們最多只能主張「發聲的完美主義」(acoustic perfectionism)——即要求聽者必須保證說話者有隨心所欲發聲的機會，否則就是侵犯了說話者的言論自由；至於聽者是否切實掌握說話者言論的真正意義、說話者是否在言說時對自己的言論意義以及可能的影響力求精進、完美、謹慎，則不能干涉。¹⁹

拾貳、結論

本文所得到的最後結論如下：藍騰把「不可說」的「狹義的在言噤聲」和「言論自由受到了侵害」等同起來，其結果，則是課以聽者太多義務了；為此，我們必須主張一種對聽者不要求任何「最

¹⁹ 在此有一個問題待解：包括婦女等少數族群的言論，常常淹沒在男性等主流族群的言論之中而不被重視；若如此，則難道僅僅主張「發聲的完美主義」(即僅僅保障少數族群的發聲機會)，就可以因此保障少數族群的言論自由嗎？對此問題，我們似乎可以有三種解決方式：1. 強化少數族群的言論中包括發聲在內的語構層面 (syntactic aspect)，因此政府可以設立「公設擴音器」制度；2. 強化少數族群言論的語意層面 (semantic aspect)，因此政府可以設立「公設翻譯者」制度；3. 強化少數族群言論的語用層面 (pragmatic aspect)，因此政府可以設立「公設宣傳者」制度。對這三種解法，筆者傾向支持第一種解法，並拒斥第二、三種解法。不過由於篇幅所限，這個問題宜另文探討。

低限度接收度」的言論自由觀，以避免上述問題。然而在這種言論自由觀下，我們是否又應對說話者做任何要求呢？就「我們不應禁止色情刊物」此一結論可見：最好的策略，也應是不對說話者的言論內容做任何要求才是——即：既不能要求說話者的言論必須具有（或不能具有）某種特定意義，甚至也不能要求說話者的言論必須具有意義。就此而論，藍騰等女性主義者所犯的錯誤，即在於對說話者和聽者都課以太多義務了：當說話者是色情刊物作者時，藍騰等女性主義者要求說話者的言論「不能使他人噤聲」；而當說話者是婦女時，藍騰等女性主義者又要求聽者必須具有「如實掌握」婦女言論的意義的能力。若是如此，則我們就可以勾勒出一幅言論自由的圖像如下：言論自由並不能保證「每個人都可以拿話做事」，而只能保證「每個人的言論都有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上的機會」；至於言論是否獲了解、重視或採信，則自非言論自由所應過問。換言之，當我們說一個人的言論自由受侵犯時，我們是指「這個人的言論沒有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上的機會」，而非「這個人的言論應出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上的某處，結果卻未出現」。如果我們把「言論自由市場」比喻成超級市場的貨架，則就「我們不應禁止色情刊物」或「不對說話者的言論內容做任何要求」此一觀點而論，言論自由不能要求對貨架上的貨品進行任何品管檢查。其次，就「我們不能對聽者做任何要求」此一觀點而論，言論自由只要求：當我們要把貨品放在貨架上時，不能受到他人阻止或干涉，而使我們的貨品無法放在貨架上（即我們不能遭到「狹義的發聲失能」，而應有「發聲做行的自由」）。至於消費者（即聽者）如何看待我們的貨品（即：我們的發聲具有什麼言辭做行或意義）、我們的貨品如何被放在貨架上或被放在貨架上何處（即：我們的發聲具有什麼在言做行）、或是

消費者是否決定購買我們的貨品 (即：我們的發聲具有什麼由言效果)，則不應規定或限制。²⁰

²⁰ 在此，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下列有趣的問題：諸如言論所具有的潛在的「言辭做行」、「在言做行」或「由言做行」，和「追求真理」之間又有何關聯？言論自由又是指什麼自由呢？如果我們的貨品竟被置於（例如）棄置的超級市場貨架上，則由於我們的貨品再也不具潛在的被購買可能（即：我們的言論再也不具有潛在的「言辭做行」、「在言做行」或「由言做行」），因此我們就可以抗議遭受不公平待遇（即：言論自由受到侵犯）嗎？然而礙於篇幅所限，這些問題宜另文探討。

參考文獻

- 鄭光明 (2008)。〈麥肯能與藍騰的平等論證〉，《歐美研究》，38, 1: 103-160。 (Cheng, K.-m. [2008]. MacKinnon and Langton's egalitarian argument. *EurAmerica*, 38, 1: 103-160)
- Austin, J. L. (1962).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rlin, I. (1969). *Four essays on liber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dson, D. (1984). *Inquiries into truth and interpret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workin, R. (1991).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E. Ullmann-Margalit & A. Margalit (Eds.), *Isaiah Berlin: A celebration* (pp. 100-109). London: Hogarth Press.
- Dworkin, R. (1993). Women and pornography.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40, 17: 36-42.
- Dworkin, R. (1996). MacKinnon's words.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2nd ed.) (pp. 356-363). Oxford, UK: Blackwell.
- Green, L. (1998). Pornographizing, subordinating, and silencing.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85-311).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 Hornsby, J., & Langton, R. (1998). Free speech and illocution. *Legal Theory*, 4: 21-37.
- Jacobson, D. (1995). Freedom of speech acts? A response to Langton.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4, 1: 64-79.
- LaFollette, H. (2002).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Oxford, UK: Blackwell.
- Langton, R. (1993). Speech acts and unspeakable act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22, 4: 293-330.
- Langton, R. (1997). Pornography, speech acts, and silence. In H. LaFollette (Ed.), *Ethics in practice: An anthology* (pp. 338-349). Oxford, UK: Blackwell.
- Langton, R. (1998). Subordination, silence, and pornography's

- authority. In R. C. Post (Ed.), *Censorship and silencing: Practices of cultural regulation* (pp. 261-283).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 MacKinnon, B. (2001). *Ethics: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Stamford, CT: Wadsworth.
- MacKinnon, C. (1987).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s on life and la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2). Pornography, civil rights and speech. In C. Itzin (Ed.), *Pornography: Women, violence and civil liberties* (pp. 456-511).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3). *Only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chelman, F. (1989). Conceptions of democracy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argument: The case of pornography regulation. *Tennessee Law Review*, 56: 291-319.
- Mill, J. S. (1859). *On libert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st, C. (2003). The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3, 3: 391-422.

Unspeakable Illocutionary Silencing —Langton's Free Speech Argument Against Pornography

Kuang-ming Cheng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Core Curriculum, Tamkang University
151 Ying-chuan Road, Tamsui 25137, Taiwan
E-mail: adali@ms10.hinet.net

Abstract

Famous anti-pornography feminists, Catharine MacKinnon and Rae Langton believe that pornography harms women in a very special and serious way: by silencing them or violating their civil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Langton believes that an analysis of the concept of speech acts shows that pornography silences women's voices. Therefore, pornography destroys political liberty and should not be allowed. Pornography may thus make potential speech acts unspeakable for women, not by preventing them from producing or distributing sounds and scrawls, but by preventing women from doing things with their words. In what follows, I will argue that Langton's view would impose a burdensome range of duties on individuals. This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some powerful liberal reasons for thinking that the right to free speech should not include any minimal receptiveness requirement on the part of audiences.

Key Words: a right to pornography, speech-act theory, Catharine MacKinnon, Rae Langton, unspeakable illocutionary silencing